

十二、价格优惠政策

1、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中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加黑龙江省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镜泊湖世界地质公园火山熔岩台地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镜泊湖世界地质公园火山熔岩台地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231019]DXDL[GK]20220007，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监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701万元，资产总额为9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查询网址：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中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1000130301012H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1995年09月06日	行业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中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6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中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中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6日